# 2024年民事复查申请书(11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雨声轻语 更新时间：2024-09-02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民事复查申请书篇一身份证...*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民事复查申请书篇一**

身份证号码：460022x。

住址：文昌市文岭里c栋103号。

申请事项：

1.申请文昌市公证处复查(20xx)文证内民字第91号《公证书》;

2.申请对申请办理公证的依据《遗嘱公证申请表》()复查;

3.申请对办理公证的依据《询问笔录》(上午8时)复查;

4.申请对《遗嘱书》(手写体)、《遗嘱书》(打印体)的效力进行复查;

5.申请文昌市公证处依法撤销(20xx)文证内民字第91号《公证书》。

事实和理由：

贵处公证员黄良勇办理(20xx)文证内民字第91号《公证书》过程中严重违反法律程序，为无效《遗嘱书》出具《公证书》，该《公证书》应依法撤销。具体理由如下：

一、贵处称20xx年6月14日为“邝淑媚”补办被大水冲走的20xx年1月的《公证书》，没有事实依据

贵处没有任何有效证据能够证明20xx年1月邝淑媚曾申请贵处办理遗嘱公证，贵处仅凭没有邝淑媚签名的“国内民事公证案件登记表”这一孤证，证明20xx年6月14日办理的公证系补办20xx年1月被大水冲走的公证，单凭上述孤证不能证明贵处主张的事实。

贵处作为法定公证机构妥善保管档案是法定义务，《公证档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公证档案应坚实、防火、防盗、防潮、防高温、防鼠、防虫、防光、防污染，室内要保持清洁、整齐、通风。要购置必要的档案柜、消防器材、去湿机、空调机等设备，并逐步采用先进技术，提高档案的管理水平。”贵处至少应提供气象局出具的当时气象灾害证明及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档案被大水冲走的相关证据，难道存放档案的档案柜被大水冲走?贵处提出所谓的当时的卷宗档案被大水冲走这一借口实在难以令人信服。

二、《遗嘱公证申请表》登记的受理日期为20xx年6月14日，而申请日期却在五年之后的20xx年6月14日，时间前后颠倒，且没有邝淑媚本人签名、盖章或按手印，该份《申请表》明显系事后伪造的(见证据一)

贵处接受“邝淑媚”申请为其办理遗嘱公证的依据：《遗嘱公证申请表》登记的受案日期为20xx年6月14日，而登记的申请日期却是在五年之后的20xx年6月14日，根据当时有效的《公证程序规则(试行)》第八条及后来的《公证程序规则》第四条的规定，办理公证先由当事人提出书面申请，公证处受理后方能办理公证，而根据贵处提供的《遗嘱公证申请表》记载，邝淑媚于20xx年6月14日提出办理遗嘱公证的书面申请，公证处却能未卜先知的早在五年前的20xx年6月14日预先受理，这显然是违反逻辑的。

根据当时的《公证程序规则(试行)》第十九条“公证处受理公证申请后，应将受理通知单发给当事人，并开始建立公证卷宗。申请人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应在受理通知单回执上签名。”的规定，贵处亦未能依法提供邝淑媚申请公证的受理通知单回执。

根据《遗嘱公证细则》第七条第二款“遗嘱人填写申请表确有困难的，可由公证人员代为填写，遗嘱人应当在申请表上签名。”的规定，即便《遗嘱公证申请表》系公证员黄良勇代为填写，也应依法由申请人邝淑媚本人签名，而事实上《遗嘱公证申请表》既没有邝淑媚签名、盖章，也没有其按手印，因此，《遗嘱公证申请表》明显系伪造的，不能证明20xx年6月14日邝淑媚向贵处申请办理遗嘱公证这一事实。

三、邝淑媚的儿子云兴吉与公证员黄良勇恶意串通，在《询问笔录》中假冒邝淑媚签名、按手印，该《询问笔录》不具有法律效力(见证据二)

(一)《询问笔录》中被问人“邝淑媚”的签名系云兴吉伪造的，该《询问笔录》不具备法律效力，不能证明邝淑媚申请贵处办理遗嘱公证这一事实，亦不能证明代书遗嘱内容是邝淑媚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经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鉴定([20xx]鉴字第0105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见证据三)，《询问笔录》上被问人处“邝淑媚”署名字迹是云兴吉所写，根据《遗嘱公证细则》第十二条“公证人员询问遗嘱人，除见证人、翻译人员外，其他人员一般不得在场。......谈话笔录应当当场向遗嘱人宣读或者由遗嘱人阅读，遗嘱人无异议后，遗嘱人、公证人员、见证人应当在笔录上签名。”等有关规定，该《询问笔录》不仅没有遗嘱人“邝淑媚”本人签名，公证员黄良勇竟然违反法律规定允许利害关系人(继承人)云兴吉假冒遗嘱人邝淑媚签名，贵处解释称“当时应邝淑媚的要求，将云兴吉从外面叫进来手握邝淑媚的手签名”，这样缺乏事实依据的解释根本无法令人信服。

(二)申办遗嘱公证依法必须由本人亲自实施，云兴吉代邝淑媚在《询问笔录》签名的行为应当认定为无效，公证员黄良勇擅自持邝淑媚私章在打印体《遗嘱书》上盖章的行为，也应当认定为无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_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78条规定：凡是依法或者依双方的约定必须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行为，本人未亲自实施的，应当认定行为无效。《公证程序规则(试行)》第八条规定“当事人、当事人的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申办公证事项，但申办遗嘱、遗赠扶养协议、赠与、认领亲子、收养、解除收养、委托、声明、生存及其他与当事人人身有密切关系的公证事项除外。”，因此，申办遗嘱公证必须由邝淑媚本人实施，不得由他人代理，云兴吉代邝淑媚在《询问笔录》上签名的行为，以及公证员黄良勇代邝淑媚在打印体《遗嘱书》上盖章的行为，均没有邝淑媚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即便有授权委托书，该代签名的行为也属无效行为，不具有法律效力。

(三)《询问笔录》中墨迹指纹无法辨认，且无其他佐证能够证明系邝淑媚指纹，依法应推定为不是邝淑媚本人的指纹。

《询问笔录》中被问人处所按手印墨迹模糊无法辨认，根据《遗嘱公证细则》第十八条“遗嘱人既不能签字又无印章的，应当以按手印方式代替签名或者盖章。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公证人员应当在笔录中注明。以按手印代替签名或者盖章的，公证人员应当提取遗嘱人全部的指纹存档。”的规定，贵处应当对邝淑媚的十指全部指纹存档，而贵处既未在笔录中注明邝淑媚不会书写以指纹代替签名这一重要事实，也未能按照法定程序提取邝淑媚指纹存档，就《询问笔录》中黑色墨迹指纹无法辨认这一事实，公证员黄良勇作为直接承办人应承担过错责任。既然墨迹指纹无法辨识是否为邝淑媚指纹，在没有其他证据佐证的情况下，依法应推定为该墨迹指纹不是邝淑媚的指纹。

四、手写体及打印体的两份《遗嘱书》(见证据四、五)均属代书遗嘱，《继承法》规定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而该两份代书遗嘱均无代书人、见证人签名，因此，该两份代书遗嘱为无效遗嘱，不具有法律效力

(一)两份《遗嘱书》属代书遗嘱

根据《\_继承法》第十七条规定“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本案中两份《遗嘱书》均不是邝淑媚本人亲笔书写，依法应属代书遗嘱。

(二)代书遗嘱系要式法律行为，两份代书遗嘱因缺乏代书遗嘱的法定生效要件而不具有法律效力。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证程序规则(试行)》第五十二条“遗嘱公证应由两名公证人员共同办理，由其中一名公证员在公证书上署名。特殊情况由一名公证员办理时，应有一名见证人在场，见证人应在遗嘱和笔录上签名。”的规定，以及《遗嘱公证细则》第六条“遗嘱公证应当由两名公证人员共同办理，由其中一名公证员在公证书上署名。因特殊情况由一名公证员办理时，应当有一名见证人在场，见证人应当在遗嘱和笔录上签名。见证人、遗嘱代书人适用《\_继承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的规定，两份代书遗嘱应分别由代书人、见证人、遗嘱人签名方才发生法律效力，本案中手写体《遗嘱书》无代书人、见证人、遗嘱人签名，且存在修改的痕迹，打印体《遗嘱书》无代书人、见证人签名，遗嘱人“邝淑媚”的印章竟然公证员黄良勇将邝淑媚私章带回办公室后私自加盖的，贵处据此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公证书》“兹证明邝淑媚于二oo一年六月十四日在我的面前，在前面的遗嘱书盖章(见证据六)”，试问：公证员将“邝淑媚”的私章私自带回办公室加盖，怎能称为“在我的面前，在前面的遗嘱书上盖章”，该公证程序严重违反法律程序和公证纪律，不能真实反映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属无效公证行为，依法应当予以撤销。

(三)手写体《遗嘱书》存在多处修改，且无邝淑媚本人签名或按指纹更正确认，仅凭这点该《遗嘱书》就不具有法律效力。

五、20xx年时邝淑媚81岁高龄，年老体弱，公证员未能按照法律程序对遗嘱人谈话录音或录像，致使存在众多疑点的《遗嘱公证申请表》、《谈话笔录》、《遗嘱书》等文件的真实性无法核实，贵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遗嘱公证细则》第十六条规定“公证人员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证人员在与遗嘱人谈话时应当录音或者录像：(一)遗嘱人年老体弱;(二)遗嘱人为危重伤病人;(三)遗嘱人为聋、哑、盲人;(四)遗嘱人为间歇性精神病患者、弱智者。”，邝淑媚即属于“年老体弱”的情形，贵处公证员依法应当对现场谈话进行录像或录音，因黄良勇等人严重违反法定程序，致使存在众多疑点的《遗嘱公证申请表》、《谈话笔录》、《遗嘱书》等文件的真实性无法核实，贵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六、关于本案的复查时效问题

直至20xx年11月2日，申请人才向贵处调取本案的两份关键证据——手写体《遗嘱书》及《公证书》(见证据八)，贵处在申请人调取的上述两份档案中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误”，并加盖贵处公章。上述两份证据尤其是手写体《遗嘱书》是认定代书遗嘱及公证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的关键证据，依法属于新的证据，根据程序法优于实体法的法律原则，以及《公证程序规则》第六十一条的规定，申请人有权在20xx年11月2日收到贵处出具的手写体《遗嘱书》之日起一年内申请复查。

综上所述，贵处出具的(20xx)文证内民字第91号《公证书》严重违反法律程序，公证员黄良勇严重违反法律规定办理公证，为不具有法律效力的代书遗嘱《遗嘱书》出具公证书。为了维护公证的严肃性，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请贵处依法复查，依法撤销错误的(20xx)文证内民字第91号《公证书》。

文昌市公证处

申请人：云丽

代理人：宋振华

二o一o年八月二十六日

**民事复查申请书篇二**

齐分局信访办：

申请人：高宪金男汉族1971年8月20日生职工

公民身份证号：\_8202413

现住址：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泰康庆齐路大山街7-193号联系方式：

被申请人：黑龙江大山种羊场

申请复查事项

一、撤销大山种羊场信访复字[201\_]1号关于对高宪金信访土地承

包侵权问题的答复。以下简称“答复”。

二、还我土地承包权，合同改在我名下，由我来签合同。

三、还我马德海所欠下的钱款。

四、还给我马德海改合同后所产生的效益和粮食直补款。

申请复查理由

我是大山种羊场的工人，叫高宪金，由于骑摩托车摔伤，至使大脑失控，最终造成癫痫病，20\_\_年我和妻子去义乌治病并打工，在20\_\_年我俩离婚，离婚后我又去义乌治病，在201\_年9月份回来后才知道我的土地全部归马德海(前妻弟弟)所有，并把合同变在马德海名下，我多次找马德海要回失地，他不同意，我只好上访，要求场领导给与解决。理由是，在我治病期间，由中间人马金山协商(约定)好，病好后，土地仍归还给我，当时约定地永久是我的。在我不知情的情况下，把合同改在马德海的名下，并把欠款挂在我名下。我对此

事不服，所以，根据国家黑垦局、农垦局文件和生产队领导、百姓、大山财务账为证，地块是大山六队，猪舍门前一块，猪舍西一块，三角坑一块，其中水田亩，旱田亩，其中有父母和弟弟的承包田(口粮田)。现在大山种羊场对我上访做出了“答复”，既大山种羊场信访复字[201\_]1号文件《关于对高宪金信访土地承包权问题的答复》处理意见。对此答复我不服，现提出复查申请。理由是：

1、在我与大山种羊场签订合同时没有当年交承包费的字样，更没有不交地承包费收回承包土地经营权这一款项的说明。

2、大山种羊场从没有书面或口头通知我交土地承包费。(有李杰队长证言)

3、20\_\_号农垦文件是有不交土地承包费，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这一项规定，但不适用于我，因为文件是20\_\_年下发，大山种羊场是20\_\_年就收回了我的土地经营权，所以文件不适用于我。

4、大山种羊场不仅是我一家挂账，85%的承包经营者都挂账(欠账)，有的农户欠十几万元，场方也没有收回土地承包权，单收我的承包经营权，这是不公平的待遇，也就是不合理的，应把“答复”撤消。5、1998年发洪水不应挂账，1999年由于98年的洪水，土地都荒芜，无法耕种，所以不应该挂账。两年不合理挂账款总计：元。

6、按规定，就算收回土地经营权，再发包也应该在同等条件下，我优先，而大山种羊场没有这样做。

7、大山种羊场收回土地经营权，影响了我的生产、生活，使我至今不能正常生活。造成了我家庭贫困，有病不能治，孩子无法上学和生

活。这一切都应该由场方承担侵权责任。

8、按照国家对自然人之规定，人人有饭吃，人人有衣穿，人人有工作。我是大山人，不应剥夺我劳动、工作的权利，必须给我土地，或给我安排其他工作直到退休为止。

综上所述，我的要求是：按申请复查理由执行。

**民事复查申请书篇三**

安定区人民政府：

我是内官营镇万崖村村民曹兰花，因我对安定区内官营镇人民政府做出的安内政初查字（20xx）21号《关于万崖村村民曹兰花反映信访事项的答复意见》不服，现向安定区人民政府提出复查申请，情况如下：

1999年农历8月1\*日夜间8点多，被小儿子程显明将与共同生活的父母赶出家门，两位老人后经商量后其到二儿子程显林家生活，两位老人的土地承包经营地（朱家地亩，河湾地亩）由程显林承包经营，及其划分承包地当时由老人程显明、程显材、王建基划分，我夫妻二人都不在现场。现如今程显明由我经营xx的地说是给他们少分了，望上级领导重新丈量，河湾地亩和朱家地亩是否少分少划。现如今河湾地亩程显明占路挖路，无路可走，朱家地包括老人的

亩和自己的亩总3亩一无收成，叫一家7口之人如何生存。

农历20xx年5月17日由程显明夫妻和儿子程志军将我丈夫程显林殴打致伤，因是亲兄弟再没有上诉，也没有追究其责任。

20xx年5月3日，程显明驾驶微耕机要强行通过我的菜地，我说地已经平整过了准备种菜，在我拦挡时，程显明就出手殴

打于我。后经法医鉴定为轻微伤。

从5月3日到现如今半年已过，派出所的处理结果根本与事实不符，并干涉我在自家地里种菜。

20xx年农历7月4日，程显明以该土地写在老人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中为由，将我在朱家地栽的菜全部铲除，并将菜苗全部损坏。当时报案后，民警到现场后不但没有阻止程显明的破坏行为，反而告诉我说不要在此块地中栽菜，后我多方咨询，派出所没有权利来阻止村民在自家地里播种，望上级领导复查。

申请人：曹兰花

电话：

**民事复查申请书篇四**

申请人：贾茗苟，男，汉族，1987年8月1出生，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谢庄乡常信二村育才巷26号。电话被申请人：马自扬，男，汉族，1977年1\_月6日出生，住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卅铺镇红旗村红旗组。电话：

申请人于201\_年8月29日收到台州市椒江区公安分局交通警察椒江大队于201\_年8月29日作出的椒公交认字[201\_]第001\_5号交通事故认定书，现依据《道路安全法》、《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提出复核申请。

申请事项

一、请求依法撤销椒公交认字[201\_]第001\_5号交通事故认定书，该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认定责任不公。

二、请求依法重新认定被申请人马自扬承担事故全部过错责任，申请人不承担事故过错责任。

事实与理由

201\_年8月1日20时50分左右，被申请人马自扬驾驶浙jt1337号轿车沿云西路由东向西行驶至距云西路与岩屿路交叉口红绿灯左转弯7—8米时，逆向驶入对向车道，与路口自北向东转弯过来由申请人驾驶的、正在自己道路正常行驶的椒江h27365号燃油助力车发生碰撞，造成申请人及后座乘坐人李沙沙俩人受伤，二车不同程度损伤的交通事故。

一、椒公交认字[201\_]第001\_5号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的事实不清。

椒公交认字[201\_]第001\_5号交通事故认定认定的事实是“马自扬驾驶浙jt1337号轿车在椒江云西路由东向西行驶，20时50分左

右，驶到云西路与岩屿路交叉口红绿灯左转弯时，提前驶入对向车道”。这样的认定与事实不符。

是逆向行驶而不是提前驶入对向车道

一般认为，提前只是快要轮到而尚未轮到之时为提前，是个极短的时间，而且所在通行线路是正确的。而此处的信号灯却是先东西二侧的左转绿灯亮→南侧的全部绿灯亮→北侧的全部绿灯全亮→东西二侧直行绿灯亮→再东西二侧左转绿灯亮，而申请人经过时被申请人还得等南侧信号灯亮→东西侧(被申请人在东侧)直行信号灯亮→东西侧左转信号灯亮，最后才能通行。故此，被申请人的行为远没有“提前”那么简单，而是抢了好几只红灯，并且在根本没有路权的情况下强行驶入对向车道，逆向上行。更为严重的被申请人不是在路口抢道，而是在路口与中间隔离带的中间位臵(离路口约7-8米之处)突然驶入对向车道，应属逆向行驶……

椒公交认字[201\_]第001\_5号交通事故认定认定的事实不清，作出的认定缺乏正确事实基础，其作出的认定责任就不会公正。申请人当然对椒公交认字[201\_]第001\_5号交通事故认定的责任产生疑问。因为申请人在本次事故中就没有责任，原因是申请人在交叉路口遵守交通信号规定，按信号灯提示，在道路上正常行驶并无不妥，而被申请人目无交通法令，臵众多的生命与财产安全于不顾，逆向行驶，才是造成这次事故的根本原因，故，因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二、适用的法律不当。

第一，椒公交认字[201\_]第001\_5号交通事故认定认定被申请人违反《\_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机动车通过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一)在划有导向车道路的路口按所需先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之规定，是造成此次事故的主要原因，应负此事故的主要责任，适用法律不当，存在言轻蔽重不公行为。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是逆向行驶行为，而不是在划有导向车道路的路口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因为逆向行驶根本就不可能为其“划有导向车道路的路口”供其“按所需行进方

向驶”。他不仅违反了该《条例》第38条第(三)款红灯亮禁止车辆通行之规定，且还违反《\_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

第二，椒公交认字[201\_]第001\_5号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_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及十九条第一款“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之规定。本人认为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是对机动车驾驶员原则要求，它涵盖了第十九条第一款的内容，违反这二个条款须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但并不一定导致事故的发生。

第三，根据，《\_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之规定，也即根据引起事故发生的因果关系确定当事人的责任。综观此次交通事故的发生，其关键因素是被申请人是未充分遵照《道路交通安全法》中的路权原则，在根本没有路权的情况下通行，死必导致交通事故的发生，在这种情况下对一个完全按照交通信号规定正常行驶的人来说是无法避免的，如要强加给他，无疑是天大的冤枉。犹同一辆在高速公路上逆向行驶的车辆必然发生交通事故是同样道理。申请人虽有无证驾驶的行为存在(责任书说经检验才知是机动车)，但此行为未必必然导致事故发生，即二者之间没有因果关系!更何况申请人自己(连交警也要经检验后才知是机动车)也不知道是机动车辆(商家给他说不用驾照的)，可见申请人主观上没有违法故意，其违法行为极其轻微(现实生活中交警对f驾照几乎不查验)。

椒公交认字[201\_]第001\_5号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责任违反了《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五条、四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和法律规定，作出的认定责任显失公平正义，依法应当予以撤销。

综上所述，椒公交认字[201\_]第001\_5号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的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认定的责任不公。申请人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五十一条规定，请求台州市公安交警支队依法撤销椒公交认字[201\_]第001\_5号交通事故认定书，并重新认定被申请人马自杨承担事故全部过错责任，申请人不承担事故过错责任。

台州市公安交警支队

201\_-9-1

申请人：贾茗茗

**民事复查申请书篇五**

此致

德宏州公证处

申请人：

二0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公证复查申请书二：公正复查申请书（4192字）

申请人：云丽（又名云若灼），女，20xx年7月24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46002219450724682x。

住址：文昌市文岭里c栋103号。

申请事项：

1.申请文昌市公证处复查（20xx）文证内民字第91号《公证书》；

2.申请对申请办理公证的依据《遗嘱公证申请表》（20xx.6.14）复查；

3.申请对办理公证的依据《询问笔录》（20xx.6.14上午8时）复查；

4.申请对《遗嘱书》（手写体）、《遗嘱书》（打印体）的效力进行复查；

5.申请文昌市公证处依法撤销（20xx）文证内民字第91号《公证书》。

事实和理由：

贵处公证员黄良勇办理（20xx）文证内民字第91号《公证书》过程中严重违反法律程序，为无效《遗嘱书》出具《公证书》，该《公证书》应依法撤销。具体理由如下：

一、贵处称20xx年6月14日为“邝淑媚”补办被大水冲走的20xx年1月的《公证书》，没有事实依据

贵处没有任何有效证据能够证明20xx年1月邝淑媚曾申请贵处办理遗嘱公证，贵处仅凭没有邝淑媚签名的“国内民事公证案件登记表”这一孤证，证明20xx年6月14日办理的公证系补办20xx年1月被大水冲走的公证，单凭上述孤证不能证明贵处主张的事实。

贵处作为法定公证机构妥善保管档案是法定义务，《公证档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公证档案应坚实、防火、防盗、防潮、防高温、防鼠、防虫、防光、防污染，室内要保持清洁、整齐、通风。要购置必要的档案柜、消防器材、去湿机、空调机等设备，并逐步采用先进技术，提高档案的管理水平。”贵处至少应提供气象局出具的当时气象灾害证明及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档案被大水冲走的相关证据，难道存放档案的档案柜被大水冲走？贵处提出所谓的当时的卷宗档案被大水冲走这一借口实在难以令人信服。

二、《遗嘱公证申请表》登记的受理日期为20xx年6月14日，而申请日期却在五年之后的20xx年6月14日，时间前后颠倒，且没有邝淑媚本人签名、盖章或按手印，该份《申请表》明显系事后伪造的（见证据一）

贵处接受“邝淑媚”申请为其办理遗嘱公证的依据：《遗嘱公证申请表》登记的受案日期为20xx年6月14日，而登记的申请日期却是在五年之后的20xx年6月14日，根据当时有效的《公证程序规则（试行）》第八条及后来的《公证程序规则》第四条的规定，办理公证先由当事人提出书面申请，公证处受理后方能办理公证，而根据贵处提供的《遗嘱公证申请表》记载，邝淑媚于20xx年6月14日提出办理遗嘱公证的书面申请，公证处却能未卜先知的早在五年前的20xx年6月14日预先受理，这显然是违反逻辑的。

根据当时的《公证程序规则（试行）》第十九条“公证处受理公证申请后，应将受理通知单发给当事人，并开始建立公证卷宗。申请人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应在受理通知单回执上签名。”的规定，贵处亦未能依法提供邝淑媚申请公证的受理通知单回执。

根据《遗嘱公证细则》第七条第二款“遗嘱人填写申请表确有困难的，可由公证人员代为填写，遗嘱人应当在申请表上签名。”的规定，即便《遗嘱公证申请表》系公证员黄良勇代为填写，也应依法由申请人邝淑媚本人签名，而事实上《遗嘱公证申请表》既没有邝淑媚签名、盖章，也没有其按手印，因此，《遗嘱公证申请表》明显系伪造的，不能证明20xx年6月14日邝淑媚向贵处申请办理遗嘱公证这一事实。

**民事复查申请书篇六**

质量技术监督局：

在月日的抽检中，我厂于xx年xx月xx日生产的面粉（型号规格：kg/袋）被判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为水分，该项检验结果为：%，对此，我厂组成自查小组，查验相关生产记录及检验报告，内容如下：

1、按照国家标准，我厂对每天生产的产品均进行质量检验，经查检验报告，该批次面粉的自检水分为xx%。

2、因冬季属于销售淡季，该批次产品共袋目前均存放在成品库房中，未出厂。

针对贵单位给出的检验结论，我厂自查小组分析造成所抽检面粉水分超标的原因可能有以下两个方面：

1、我公司检验设备出现异常或者检验人员未按标准要求进行检验，造成当天检验报告结论出现偏差，未及时反馈出产品质量问题；

2、贵单位抽样当天天气较寒冷，抽检人员抽样后未将样品放置在密封的容器中，造成样品吸水，导致最终检测样品水分含量增加。

为了更好的把控面粉质量水平，检验我公司所使用检验设备的稳定性及操作人员的检验水平，保证所出厂的所有产品均符合标准，更好的保护消费者利益，特向贵单位提出复检请求（该批产品目前依然在成品库房中，可保证两次检验结论的可比性）。

如果这次的检验结果和前一次的抽样结论一致，我厂将组织整改，将该批产品回机，同时将所有检验设备全部重新检定，并考核检验员，从根本上保证产品的质量。

请贵单位批准我厂的复检申请！谢谢！

面粉厂

xx年xx月xx日

**民事复查申请书篇七**

申请人：xxx，女，xx岁(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住xxxxx街道xx村xx组xxx号，电话:xxxxxxxxxxx

被申请人：xx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xxx，职务：主任

请求事项：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xx年5月6日作出的xx20xx号第6号《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书》不服，特此申请复查。

申请复查事项：

一、要求撤销20xx年5月6日作出的xx20xx号第6号《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书》。

二、要求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职责，审查确认xx村于20xx年6月25日作出的“会议记录”

第七条与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利。

三、要求被申请人责令xx村依法改正于20xx年6月25日作出的“会议记录”第七条。

四、要求被申请人责令xx村向申请人发放已发放的村集体经济收益款3500元，组里3060元。

五、申请人要求参加听证会，参加辩论。

此致

xxx人民政府

信访事项复查申请人；xxx

20xx年6月29日

**民事复查申请书篇八**

申请人姓名:

申请日期:20xx-03-09

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上海市松江区20xx00

工作单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办理机关上海市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

行政复查请求：

1、被申请人应当履行法定职责，依据《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18条,撤销被举报人三级资质(暂定期一年)。

2、被申请人应当履行法定职责，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第60条，吊销被举报人沪(青浦)0212号《物业管理资质证书》。

事实及理由：

20xx年1月5日，申请人向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提交《实名举报信》(证据编号1)，要求依法查处被举报人违法骗取物业资质行为。

被申请人20xx年02月22日给申请人的回复(证据编号2)，认定事实不清，与青浦区局先前的答复不符，有违政府公信力，涉嫌行政乱作为，为企业违法行为谋利益。

一、被申请人回复事实不清

被申请人回复称：“20xx年12月8日宾泉物业公司因其持有的资质证书已过期，按照新设立物业管理企业向青浦区房屋土地管理局申请核定资质等级，并提供了相应的文件材料”，与青浦区局的答复不符。

上海市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青浦区物业管理企业资质备案情况》(20xx年)公开信息证明：

被举报人：1、资质过期，2、接管物业产生纠纷。

处理意见是：“延期一年”。(见证据3)

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20xx年12月5日给申请人的函(证据编号4)证明：“该企业得知换证消息后，于20xx年2月到青浦区房地局办理物业资质换证手续。由于申报材料不全，信息操作等方面原因，直至20xx年9月才通过信息预审，取得了申办预约号20xx001815号”。

二、被申请人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颁发资质证书(1)

被申请人回复称：“按照新设立物业管理企业向青浦区房屋土地管理局申请核定资质等级”，没有法律依据，超越了法定职权，是行政乱作为。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7条：新设立的物业服务企业，其资质等级按照最低等级核定，并设一年的暂定期。

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20xx年12月5日给申请人的函(证据编号4)证明：“宾泉物业注册于青浦，并于20xx年9月12日在青浦房地局申请并获得《上海市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根据《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14条，如果重新核定，也要先办理注销手续。

被举报人不是“新设立的物业服务企业”，被告是因为：“1、资质过期，2、接管物业产生纠纷”被“延期一年”而停牌。

三、被申请人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颁发资质证书(2)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九条：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企业资质等级申报表;

(二)营业执照;

(三)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

(四)物业管理专业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和劳动合同，管理和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和劳动合同，工程、财务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和劳动合同;

(五)物业服务合同复印件;

(六)物业管理业绩材料。

上海市关于实施\_《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强调，“申报材料要求真实可信，完整齐全”。

被举报人在20xx年12月12日前不可能提交有效的“物业服务合同复印件”。如有提交，一定是已在20xx年7月5日被撤销(证据编号5)的《上海金兰花苑物业管理委托协议书》(证据编号6)。

四、被申请人滥用职权，帮助被举报人获得非法利益

(1)被申请人回复称：“我单位作出如下处理意见：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向上海宾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核发资质证书的行为符合相关规定。”这是被申请人在掩盖自己滥用职权的行政乱作为，有违政府公信力。

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20xx年12月5日给申请人的函(证据编号4)证明：“我局接到市房地局来电通知，要求青浦区房地局暂缓对宾泉物业公司的物业资质申报受理……20xx年12月5日，市局告知已作出了信访答复并简要告之事情经过：宾泉物业在青浦申报物业资质证书期间，徐汇金兰花苑业主大会通过投票表决同意由宾泉物业接管金兰花苑的物业管理，并于20xx年6月21日在小区内公告，并签订了物业管理合同”。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11条指出：在申请之日前一年内有“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不按照规定移交物业管理用房和有关资料的”，资质审批部门不予批准。《青浦区物业管理企业资质备案情况》(20xx年)公开信息证明：被举报人接管物业产生纠纷。处理意见是：“延期一年”(见证据3)。被申请人作为资质审批部门应依法对被举报人资质申请不予批准。

被申请人混淆时间的先后，20xx年12月5日还以被撤销的物业管理合同来指导青浦区局。这是被申请人，刻意为企业的违法谋利益的行为。

(2)被申请人回复称：“关于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公开信息《青浦区物业管理企业资质备案情况》(20xx年)中宾泉物业管理管理有限公司资质情况与事实不符的问题，我局已要求青浦区局更正”，这是被申请人意在毁灭证据掩盖自己的错误。

如果青浦房地局公开信息“中宾泉物业管理管理有限公司资质情况与事实不符”，为什么此前要求被申请人公开被举报人信息，时，被申请人答复是“请向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部门申请”?(见补充证据13)

如果青浦房地局公开信息“中宾泉物业管理管理有限公司资质情况与事实不符”，被举报人早就提出了。为什么涉及到被举报人名誉和经营的政府公开信息，被举报人至今认可。

被举报人“接管物业产生纠纷”不可能是假的。青浦区局处理意见“延期一年”也不可能是假的。是有案卷可查的，被申请人蓄意毁灭证据是错上加错。

五、被申请人应当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18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审批部门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根据职权可以撤销资质证书：

(一)审批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审批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审批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审批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颁发资质证书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审批的其他情形。

(1)被举报人20xx年无“物业服务合同”不具备申请资格，无内容填写《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申报表》中“物业管理项目情况”(见证据8)、不符合申报法定条件。

被申请人对被处罚的被举报人按新企业对待，没有法律依据，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

被申请人应当履行法定职责，依据《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18条,撤销被举报人三级资质(暂定期一年)。

(2)被举报人以被撤销的《物业服务合同》为欺骗手段，隐瞒20xx年6月21日至20xx年12月12日期间无物业服务资质，非法经营(见证据5)，违规收费(见证据7)，签署虚假《承诺书》(见证据9)，骗取资质证书。

被申请人应当履行法定职责，依照《物业管理条例》第60条，吊销被举报人沪(青浦)0212号《物业管理资质证书》。

六、被申请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22条：资质审批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颁发资质证书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不予颁发资质证书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审批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五)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1)根据证据5，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在20xx年6月21日至20xx年12月12日期间确无物业服务企业资质，根据《\_行政处罚法》第29条规定，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证据4，青浦房地局认为：“市局于20xx年9月4日接到信访投诉，反映宾泉物业在原资质证书已过期，资质证书申报办理期间尚未取得新证的情况下，承接了徐汇区金兰花苑小区的事宜。”

上述证据证明被申请人：“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2)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不但“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并“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反而将被停牌的违法企业按新企业对待(行政乱作为)，在被举报人不符合法定条件(无物业服务合同)的情况下，帮助被举报人获得非法利益。

被举报人的行为属：“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颁发资质证书”。

被申请人的上述行为，必定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为树政府公信力，直接责任人员应该检讨并予行政处分。

被申请人应该依据《上海市关于实施\_《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并对所有受理、批准的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以树政府公信力。

特依据《上海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暂行办法》申请复查。

签名：

日期：年月日

**民事复查申请书篇九**

市爱卫会：

临埠中学位于北城新区3公里处，学校创办于1988年，南距镇政府驻地1公里，北临孝河公园，东靠滨河大道，西傍张南公路，交通便利，环境优雅。学校占地面积85800平方米，32个教学班，在校学生1512人，在编教职工184人，学历达标率100％。20xx年被省教育厅、省环保局批准为兰山区农村中学首批省级绿色示范学校，20xx年被市爱卫会评为市级卫生先进单位，20xx年又被省爱卫会确定为省级卫生先进单位。校园环境绿化、美化、硬化面积均居同类中学前列，是一所规模较大，基础设施完备的发展中农村中学。

长期以来，我校领导高度重视卫生管理工作，把卫生管理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同时，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进行了卫生基础设施、绿化建设及办公场所禁烟宣传。目前，我校拥有高标准公共厕所2处，垃圾回收箱近20个，固定黑板报17块，各种卫生用具齐全。

近年来，我校在各级爱卫会的关心指导下，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卫生管理工作不断上新台阶，也得到了上级主管部门的充分肯定。20xx年，我校被评为“省卫生先进单位”。

20xx年新班子换届以来，我校进一步健全卫生管理机构，不断完善卫生管理制度和加大考核力度，并建立了《临埠中学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应急预案体系，极大提升了我校卫生管理工作的层次，根据区爱卫会《关于开展省市级卫生先进单位和卫生村评选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经自查，我校符合申报省级卫生先进单位复查的申报条件，现向贵会提出申报省级卫生先进单位的复查申请。同时，热忱欢迎各级爱卫会来我校检查指导。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临埠中学

xx年xx月xx日

**民事复查申请书篇十**

申请人：陈志忠，男，汉族，20xx年11月9日生，芒市华侨农场一分场退休工人，住芒市勐焕街道办事处城西社区居委会第二组。

申请人：李美英，女，汉族，20xx年6月4日生，芒市华侨农场一分场退休工人，住芒市勐焕街道办事处城西社区居委会第二组。

申请人：陈卫东，男，汉族，20xx年7月10日生，个体户，住芒市勐焕街道办事处城西社区居委会第二组。

申请事项：请求撤销(20xx)云德民宇证字第1461号公证书

事实与理由：20xx年初，芒市华侨农场进行职工住房危房改造，农场退休职工陈志忠、李美英及其儿子陈卫东共同划得宅基地一宗，该地位于芒市华侨农场城西二队，面积为㎡。陈志忠、李美英年事已高，且身患疾病，对危房改造相关政策不了解，儿子陈卫东又远在广东佛山工作，有关危房改造的土地、建房等手续都由女儿陈卫军出面帮助办理。20xx年12月18日，陈卫军到其父母家陈志忠、李美英里家里说“办理土地手续需要办理公证，现在到公证处去办理公证。”陈卫军随即用车子将两位老人陈志忠、李美英拉到德宏州公证处，诱骗陈志忠、李美英办理了《土地使用权了赠与合同书》并作了公证。其内容是陈志忠、李美英将位于芒市华侨农场城西二队，面积为㎡的土地使用权赠与陈卫军所有，公证书字号为(20xx)云德民宇证字第1461号。该《土地使用权了赠与合同书》公证存在以下违法情形：

第一、陈志忠、李美英无权赠与，赠与合同无效，公证违法。

《合同法》第185条规定：“赠与合同书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根据该规定，赠与合同书中赠与人赠与的财产必须是自己的财产。(20xx)云德民宇证字第1461号公证书的赠与合同的标的物是赠与人依《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取得的位于芒市华侨农场城西二队面积为㎡的土地使用权。《物权法》第14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发生效力。”根据法律规定，土地使用权必须登记才有法律效力。赠与人陈志忠、李美英赠与的土地使用权尚未进行登记，还没有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无权对该土地的使用权进行处分。该土地使用权赠与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而无效。《公证程序规则》第18条第1款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该条第2款第(4)项规定：“申请公证的事项的证明材料，涉及财产关系的须提交有关财产权利证明。”作为土地使用权的法定证明材料有且只有《土地使用权证》。而(20xx)云德民宇证字第1461号公证书，当事人没有向公证机构提交该土地使用权证。《公证程序规则》第48条第1款规定：“公证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证机构应当不予办理公证：”该条第2款第(6)项规定：“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又无法补充，或者拒绝补充证明材料的。显然，作为“赠与人”的陈志忠、李美英没有提交、也无法提交其土地使用证。州公证处依法应当不予办理公证。事实上办理了，当然也违反法律的规定。

第二、土地使用权赠与合同和公证是陈卫军采用欺骗手段骗取陈志忠、李美英和公证处办理的，并非赠与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陈卫军得知农场职工住房危房改造和芒市农垦路东段改扩建相关政策后，于20xx年2月9日，借陈卫东回芒市家过春节之机，即召开家庭会，议题主要是：陈志忠、李美英将危房改造所得的㎡宅基地、农垦路延长线120㎡老宅基地政府拆迁补偿安排的新宅基地、搬迁补偿费都归给陈卫军所有，危房改造地由陈志忠、李美英和陈卫军共买，房子由双方共同建盖。土地和房子产权都归陈卫军所有，陈卫军负责陈志忠、李美英的养老等。因父母、女儿和儿子三方对前述的土地及房子建盖、产权归属、老人赡养等问题意见分歧很大，未达成协议。之后陈卫东即回广东佛山，陈卫军就将家庭会所谈的事项写成两份《关于家庭财产协议》，拿到陈志忠家里，叫陈志忠、李美英在协议上签字。李美英说：“家庭会没有开成(功)，现在陈卫东又不在家，协议写的是什么，我没有文化晓不得，你叫我们签字我不签。”陈卫军就叫陈志忠代李美英签了字。然后，陈卫军又叫陈志忠、李美英在协议书上按手印，因家里没有印泥，陈卫军说：“手印我去按，你们认着。”李美英说：“你要按是你的事，我们是不认。”陈卫军按了手印后，连同另一份协议寄到广东佛山给陈卫东，电话告诉陈卫东说：“父母已经同意并在协议上签了字，按了手印。”陈卫东看了后，认为协议内容既然是父母的意思，他尊重父母的意见，即在协议上签了字，将协议寄回芒市给陈卫军。在两份《家庭财产协议》中，一份协议当事人甲方为陈志忠、李美英，乙方为陈卫东。另一份协议当事人甲方为陈卫军，乙方为陈卫东。两份协议内容不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姑且不论，协议都涉及陈志忠、李美英，陈卫军和陈卫东三方的权利义务，而两份协议都只有两方当事人签字，协议无效。另外，根据合同相对性原理，陈卫军和陈志忠、李美英之间没有协议关系，协议的内容对陈卫军和陈志忠、李美英都没有约束力，陈卫军依协议无需承担“约定”的赡养责任，也不能得到所“约定”的财产。再说，赡养父母是儿女的法定义务，陈卫军说：她负责父母养老，父母把所得的两块土地使用权给她，这不能作为条件。

陈卫军在办理土地相关手续时曾对陈志忠和李美英说：“土地手续我来帮你们办、房子我来帮你们盖，叫你们签字就签字，按手印就按手印，其他的事你们不要管。”20xx年12月18日，陈卫军到陈志忠、李美英家里，对其父母亲说：“办理土地手续需要办理公证，现在到公证处办理手续。”随即用车子将我们两位老人拉到德宏州公证处，诱骗陈志忠、李美英办理了《土地使用权了赠与合同书》并作了公证，公证书字号(20xx)云德民宇证字第1461号。陈卫军拿着土地赠与合同书和公证书，假借陈志忠之名向芒市国土资源局申请土地登记，将该土地使用权登记在其名下，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潞国用(20xx)第0000176号。

20xx年陈卫东回芒市家过春节，谈到盖房子的事，陈志忠、李美英才知道陈卫军把自己危房改造和拆迁补偿所得的两宗土地和房产都登记在她名下了，陈卫东也才知道陈卫军寄到广东要他签字的协议，协议的内容父母并没有同意过，协议书上签字、手印有假。陈志忠、李美英要求土地和房子的产权证一定要办成他们的名字，陈卫军不同意，由此引起矛盾和纠纷。

陈卫军为达到占有申请人土地和房产的目的，在20xx年2月9日主动召开家庭会，其目的和动机不言自明，家庭会没有达到其目的，之后又私自写了两份《关于家庭财产协议》，欺骗申请人陈志忠、李美英签字，又将协议寄到广东佛山骗取陈卫东签字，直到最终把申请人的土地和房产变成她个人的财产。申请人从始至终都没有将自己的土地使用权赠与陈卫军的意思，(20xx)云德民宇证字第1461号公证书是陈卫军以欺骗手段骗取申请人和公证处办理的。

第三、德宏州公证处在办理公证过程中违法。根据《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规定，办理赠与公证，“应当由其本人亲自申办，”而该公证不是赠与人陈志忠、李美英提出，而是受赠人陈卫军诱骗赠与人陈志忠、李美英，说：“办理土地手续须要办理公证，”用车把赠与人拉到公证处。到了州公证处后，两个老人对什么是公证，公证什么都不知道。从公证书德档案资料看，《公证申请书》是陈卫军填写的，申请人的签字和手印都是陈卫军签字和手印。《公证受理通知单》申请人的签字和手印、《赠与合同书谈话笔录》被接谈人签字和手印都不是陈志忠、李美英本人的签字和手印。尤其是《土地使用权赠与合同》中李美英的签字不是出自她本人，《公证书》“合同书上双方当事人的签字及手印属实”的证词与事实不符。

其次，公证处没有向陈志忠、李美英交付或者送达公证书。《公证程序规则》第45条规定：“公证机构制作的公证书正本，由当事人各方各执一份。”《公证程序规则》第46条规定：“公证书出具后，可以由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到公证机构领取，也可以应当事人的要求由公证机构送达。20xx年12月18日当天，公证处就向当事人出具了公证书，但公证处没有把《公证书》交给陈志忠、李美英，而把双方当事人的公证书正本都交给了陈卫军，陈志忠、李美英至今还没有拿到公证书正本。

第四、土地使用权共有人陈卫东没有同意赠与，赠与合同无效

国营芒市华侨农场《芒侨场(20xx)11号文件规定：危房改造的对象“户口在芒市华侨农场，场员子女为独生子女的不能分户;场员有几个子女的，其中一个不得分户，必须与父母同住，作为同一套危房改造户处理。陈卫东户口在芒市华侨农场，与父母属于同一住户，是该土地的共有人之一。该土地使用权属于三个申请人共同共有，对该土地使用权的处分，应当由三共有人协商一致，赠与合同书其他相关公证材料没有其同意和签字，赠与无效。

鉴于上述事实与理由，根据《公证程序规则》第61条第1款、第63条第1款、第2款第(3)的规定，特向公证处提出复查申请，请求撤销(20xx)云德民宇证字第1461号公证书。

德宏州公证处

申请人：

xx年八月十五日

**民事复查申请书篇十一**

尊敬的领导：

我叫xxx，男，汉族，x年x月x日出生于洱源县，大学本科学历，20xx年7月1日毕业于云南师范大学美术系，获文学学士学位，并取得高级中学美术教师资格证书。20xx年8月通过洱源县特岗教师招聘，20xx年9至20xx年7月在洱源县温水中心完小任教，20xx年9月调入洱源县振戎民族中学。参加教育工作以来，我服从上级及学校安排，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同时不断学习新的教育教学理论，努力提高自己的职业道德修养和业务水平，在思想、工作和生活方面都取得了很大进步。

三年来，通过自己的努力，在思想、工作态度、业务水平、教学成绩、班主任工作等方面努力做到教育教学要求，较圆满地完成了教育教学任务。在今后的教育教学工作中我将严格要求自己，争取在教师岗位上取得更好的成绩。本人见习期已三年，并已通过三年特岗教师考核，现特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进行考核定职。

特此申请

申请教师：

所在学校：

20xx年10月19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